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概述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將於較後時間呈交，並需獲文康地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預算費用</u>
東何文田休憩處改善工程	8,229,000元
崇安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876,000元
海心公園小平台改善照明及看台座位工程	280,000元
海心公園及景雲街遊樂場的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	970,000元

3. 由於東何文田休憩處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有關申請須再提交區議會審批。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4. 發展局向委員會簡介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局方表示，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早前研究過一些海外海濱城市的例子，例如悉尼、奧克蘭、三藩市和新加坡等，均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設有一個有專屬資源和清晰使命的專責機構，綜合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海濱項目。海濱事務委員會相信，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是達成營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

勃、暢達和可持續的海濱的關鍵。針對現行海濱發展和管理模式的限制，海濱事務委員會認為海濱管理局應該是一個獨立、專責和有廣泛代表性的機構。

5. 由於建議涉及可觀的財政承擔和給予一個新的法定機構貴重的公共資源，社會的普遍支持是必要的，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應有充分的公眾參與和諮詢，因此海濱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展開，局方正收集公眾對現時海濱長廊及其設施的設計和運作的意見、對未來維港海濱的願景和期望、是否傾向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以取代現有模式來負責海濱的發展和管理、以及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角色和營運模式等議題的意見。

啟德體育園區

6. 民政事務局向委員會介紹啟德體育園區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九龍東(包括九龍城、觀塘及黃大仙)而言，預計至 2021 年仍欠 3 個室內體育館及 1 個標準運動場。本港現時可舉辦國際級體育項目的場地亦未能提供足夠的座位及適當的支援設施。計劃中的啟德體育園區可提供高質素體育設施，減輕本港缺乏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場地的問題，亦可緩解公共體育設施的不足。在研究多個採購及融資方案後，局方認為推行有關項目的最佳方案是採取工務工程計劃的採購模式，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長期營運。

7. 啟德體育園區將設有高質素的體育設施，同時亦提供主要給公眾使用的運動場地及休憩用地，集公共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公園設施，以及零售和餐飲店舖於一身的體育園。啟德體育園區將會每星期七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享用。啟德體育園區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包括一個設有 50 000 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一個設有 5 000 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一個室內體育館、面積不少於 10 000 平方米的辦公空間、面積不少於 31 500 平方米的商用空間、老幼咸宜的公園設施、廣植花木的園景花園、設置蔭棚和座椅的草坪及其他輔助設施。

要求研究劃出部分宋王臺遊樂場作寵物休憩處

8. 委員指出，隨著九龍城及土瓜灣區的發展，區內不少屋苑及樓宇均容許住戶飼養寵物，惟區內並沒有任何寵物公園。居民一般會帶同狗隻於區內較空曠的地方散步，衍生衛生問題。委員建議劃出部分宋王臺遊樂場作寵物休憩處，並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研究其可行性。

9. 康文署回應表示，署方對開放轄下康樂場地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持開放態度。由於公眾人士對有關安排持不同意見，署方必須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及需要。署方建議文康地管會先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如委員同意在該場地設立寵物公園，會再進行公眾諮詢及意見調查，若能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署方將研究及評估工程造價，再向文康地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跟進紅磡海傍三幅休憩用地的規劃進度

10. 委員指出，位於紅磡海傍的三幅地皮(包括擬議建灣街休憩用地、紅磡碼頭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渠務署承建商臨時寫字樓及露天貨倉)在分區規劃大綱圖已被劃作休憩用途，康文署除了就建灣街休憩用地於 2009 年曾諮詢區議會外，其餘兩幅休憩用地均因不同的原因，暫還未有規劃。至 2018 年，將有四幢建築物在上述三幅土地毗鄰落成，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一幢高級寫字樓及兩幢住宅大廈。就城市規劃角度而言，委員認為該三幅休憩用地應與上述四幢建築物同步落成，適時向居民、職工及遊客提供一個綠化的社區環境。

11. 康文署書面回應表示，署方現正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就發展建灣街休憩用地及改善紅磡海濱花園工程進行規劃工作，有關的設計工作將有待署方安排推展，而建造工程亦須待設計工作完成並取得撥款後，方可進行。至於紅磡碼頭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渠務署承建商臨時寫字樓及露天貨倉兩幅土地，署方會與地政總署聯繫，適時推展規劃工作。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